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4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9日公司规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共计229,000.00万元,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已到回理财产品共计233,8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业绩比较基准
1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4月16日	1.00%或1.69%或1.78%
2	华安证券	华安资管智富326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18日	3.68%
3	光大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00%或1.69%或1.70%
4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3日	0.40-2.15%
5	中信信托	衡享12M09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26日	4.00%
6	苏州银行	金石惠盈双季非保本1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5月12日	1.40-2.40%
7	宁波银行	宁理理财宁收固定收益类2839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年11月6日	2027年11月23日	2.20%
8	光大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2025年11月27日	2026年2月27日	1.00%或1.65%或1.75%
9	中金财富证券	公募50号R1定制-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12月16日	无固定期限	3.66%
10	中信银行	信银理财慧盈象限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5年12月18日	2027年1月26日	2.50-3.20%
11	中信建投证券	平安信託信德双债7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3.10%
12	华夏银行	固定收益纯债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00	2025年10月17日	无固定期限	2.00-2.80%
13	华夏银行	固定收益纯债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年10月23日	无固定期限	2.00-2.80%
14	华夏银行	固定收益纯债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10月24日	无固定期限	2.00-2.80%
15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天利企业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1月14日	3.00%
16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18日	1.30-1.65%
17	江苏银行	苏理理财恒源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12月23日	2027年1月7日	2.60-3.20%

二、赎回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5年10月至12月期间赎回了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共计233,800万元,以上理财产品收益合计4,570.90万元均已按期到账。上述赎回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规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风险管理制度》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采取了如下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风险,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得以提高,公司收益有所增加。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尚未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及尚未赎回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公告编号	已获得的投资收益(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5月15日	2025年4月15日	临2024-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4年5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临2024-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4年7月2日	2025年6月30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7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7月12日	2025年4月8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8月7日	2026年8月5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8月14日	2025年7月15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8月21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9月29日	2026年9月30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19日	临2024-05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4年10月31日	2026年1月6日	临2024-059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5-076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孙露女士 329,370,517 17.58% 230,000,000 70.16% 16.01% 0 0 0 0
孙露女士 19,392,200 1.03% 0 0 0 0 0 0 0 0
孙露女士 168,367,899 8.99% 0 0 0 0 0 0 0 0
孙露女士 19,392,200 1.03% 0 0 0 0 0 0 0 0
孙露女士 14,607,722 0.78% 0 0 0 0 0 0 0 0
孙露女士 9,696,000 0.5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60,655,852 45.93% 314,000,000 36.38% 44.62% 20.49%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表中“上海同盛”指上海同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双良科技”指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指江苏利创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溢利投资”指江苏溢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6日、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6日、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步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唐咚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上涉及商业航天概念,经核查,公司持有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4.216%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航天动力系统、天线罩等航天产品研发生产,目前产销规模较小,公司上述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由于公司股权占比较小,股息、红利等收益较少,对公司业绩影响甚微。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17号大街6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96人,代表股份数为305,754,1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67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303,300,66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9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692人,代表股份数为2,453,46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95人,代表股份数为299,503,100股,A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079%;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为6,251,037股H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9%。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1.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2.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提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结果逐一列示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提案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219,837股(其中:A股298,968,800股,H股6,251,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3%;反对191,200股(其中:A股191,200股,H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弃权343,100股(其中:A股343,100股,H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2%。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予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徐辉律师、姚启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7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

近日,公司收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江叶瑜先生、陈敏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婷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余婷女士替换江叶瑜先生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露女士替换余婷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敏女士、余婷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孙露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执业机构 是否兼职 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
陈敏女士 35 女 硕士 注册会计师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否 否
余婷女士 35 女 硕士 注册会计师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否 否
孙露女士 43 女 硕士 注册会计师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否 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3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次回售的“华海转债”代码为“110076”,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华海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回售申报已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9:00分起至15:00分截止。

二、本次回售结果
(一)回售申报情况
“华海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申报期间,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无需向回售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二)回售公告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1号),并分别于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华海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25-122号、临2025-124号、临2025-125号、临2025-126号、临2025-127号、临2025-128号、临2025-129号、临2025-130号、临2025-13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